

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書編號：
(申請書影本附後)
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
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印。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總隊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秘書室書記劉素玲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-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

一、閱覽、抄錄或複印檔案場所：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閱覽室。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印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印檔案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複印資料 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，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；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四、本總隊地址：花蓮市港口路13號。服務電話：(03)8222701#3524

承辦人劉素玲。